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環四字第一〇五三〇二六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促進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細則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鑑於本府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八〇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因此，爰配合修正本細則。

(二) 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二、準此，本次修正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

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列修正第二條條文，並酌作法條文字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六條及第十三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 <u>第三項</u> 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自治條例於 <u>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u> ， <u>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u> ，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六條非授權規定，爰予刪除。 二、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		第二條雖明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惟本細則第七條、第十一

<p>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及第十六條均使用「本府」之簡稱,為求統一,爰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u>第三項</u>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p>	<p>配合本自治條例於<u>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u>,原第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u>本府</u>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u>市政府</u>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u>第三項</u>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u>市政府</u>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p>	<p>配合本自治條例於<u>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u>，<u>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統一使用「本府」之簡稱。</p> <p>二、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p>	<p>本條刪除。配合本自治條例於<u>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u>，<u>原第八條刪除第</u></p>	<p>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配合遞改。	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配合遞改。	環保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北市一二—0五—一00九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一四一二八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  
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第四條 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  
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 品名及種類。  
二 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三 最大盛裝容積。



- 四 製造商名稱、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 五 發行單位。
- 六 檢舉電話及服務專線。
- 七 注意事項。

第五條 家戶產生巨大垃圾及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前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別，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認應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

容量徵收清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應報請本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第八條 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第九條 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 專用垃圾袋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滲出水；違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更換專用垃圾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 第十三條 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每季應至少抽測一次清潔隊清運進場一般廢棄物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並將抽測結果報請環保局備查。  
前項抽測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以隨機抽取十輛清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進廠垃圾車之總淨重，除以該十輛車清運之專用垃圾袋總容積計算之。
- 第十四條 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
- 第十五條 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 第 十六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北市一二—0五—一00四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0三0五一五00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三三000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0三三三七八0七00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充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財源，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產生量未達三十公斤者，得委託環保局辦理，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清理費，免再辦理代運手續。

第 三 條 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由家戶與環保局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免收清理費。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不得免收。

第 四 條 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為之。

前項發放抵價券數量如下：

一 家戶：每年依其設籍人數發放，其每人發放數量為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垃圾量裝袋所需專用垃圾袋數量。

二 學校：為相當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

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第 五 條 隨袋徵收實施前三個月，環保局應先進行專用垃圾袋供應通路佈建工作，建立專用垃圾袋行銷系統。

第 六 條 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或其認可之環境保護義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

況，環保局得另製作特定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使用。

第七條 環保局應依據本市全部垃圾焚化爐正常營運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及現有焚化爐處理總容量，計算隨袋徵收單位容積清理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報請市政府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公告後，據以訂定專用垃圾袋售價。

前項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如下：

隨袋徵收單位容積（公升）清理費收費標準

$$\frac{\text{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元）} \times \text{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公斤／公升）}}{\text{本市全部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 \times 1000 \text{（公斤／公噸）}}$$

-----

$$\frac{\text{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元）} \times \text{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公斤／公升）}}{\text{本市全部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 \times 1000 \text{（公斤／公噸）}}$$

本市全部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環保局所屬全部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日）× 365（日）× 85（%）

第八條 專用垃圾袋為清理費收費專用，不得擅自製作、販售、使用、製作袋上圖樣、文字。

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

- 二 販賣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
- 三 明知為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而購買或使用者。
- 四 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者。
- 五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任意增減專用垃圾袋售價者。
- 六 自垃圾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回收已使用專用垃圾袋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造成市政府清理費收入損失者，應負公法上之賠繳義務，應賠繳金額以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或販售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之數量及市政府公告之專用垃圾袋售價計算，並由環保局核定之，經環保局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應負賠償義務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賠繳責任。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前項檢舉經查獲者，環保局得於下列額度範圍內發給檢舉人獎金：

- 一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 二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

三 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或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者，發給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獎金。

前項檢舉獎金應於查獲後，通知原檢舉人領取，並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